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16-05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未获相关方同意，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因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10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044号公告)。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 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就《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书面回复, 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7月8日, 公司披露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047号公告)和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9月9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将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正抓紧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